耶利米哀歌研經 2014.09.05.

唱哀歌是猶太傳統葬禮的儀式,撒母耳記下描述大衛作哀歌,弔念戰死沙場的掃羅和約拿單(撒下一17-27)。耶利米書也提及「將唱哀歌的婦女召來,又打發人召善哭的婦女來,叫她們速速爲我們揚起哀歌。」(耶九17-18)耶利米哀歌是在猶大國破家亡的苦難中,先知哀悼耶路撒冷所詠唱的歌曲。

耶利米哀歌的名稱原來沒有先知耶利米的名字,稱爲《哀歌》,源於希臘文和拉丁文。「耶利米」被加在這卷書上,是由於七十士譯本(Septuagint 或稱七十子譯本、七十賢士本)的增添,在七十士譯本哀歌的起頭加入:「以色列被擄之後,耶路撒冷毀棄荒涼,耶利米坐下哭泣,以這哀歌爲耶路撒冷哀哭說。」敘利亞的他爾根本和猶太法典都認定「耶利米寫了他自己的那卷書、列王記和哀歌」。代下三十五25提及耶利米先知爲約西亞王之死而作的哀歌,又說明這哀歌已被記錄下來,並且已「在以色列中成了定例」。亦有傳說,說耶路撒冷滅亡之後,耶利米在附近的洞穴中哀哭,並寫下哀歌。因此,雖然在經文上沒有足夠的証實,但在傳統上,接受耶利米是哀歌的作者。

哀歌的希伯來文名稱「何竟」河流(echa),是希伯來聖經哀歌起頭的第一個字,這個字在聖經中與內文區隔,被單獨書寫。在希伯來聖經的三種分類(律法、先知、著作)中,哀歌是屬於「著作」類中的「五節日書卷」(雅歌爲逾越節、路得記爲七七節、哀歌爲聖殿被毀、傳道書爲住棚節、以斯帖記爲普珥日)。每年的埃波月(猶太曆法第五個月,陽曆七、八月間)九日宣讀哀歌,相傳這個日子是歷史上兩次聖殿被毀的日子:第一次是在公元前 587 年毀於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,第二次在公元後 70 年毀於羅馬的提多將軍。

耶利米哀歌的寫作目的,是在哀嘆耶路撒冷的毀滅中,要使百姓明白這個災難是因爲 他們的惡行導致的報應,這場屠殺的終極行動者乃是神自己。另一方面,哀歌也探討 苦難的問題,在苦難中倚靠神,進而體驗神的信息,那敗亡的噩耗就會變爲復興的希 望,深信神的計劃是完全的,祂徹底的拆毀,爲要重新的建立。

這卷書的寫作方式很獨特,乃是以字母排列的離合詩(Acrostic Poem)。第一、二、四章均是由二十二個字母排列,由第一節起,每節按希伯來字母的排列順序起頭:第一節由 ※ (alef) 起頭,第二節由 □ (bet) 起頭,直到第二十二節,由最後一個字母 □ (tav) 起頭。第三章則是每三節一個單位,第一、二、三節由 alef 起頭,第四、五、六節由 bet 起頭,因此有六十六節(22×3)。第五章雖然也是二十二節,但並非按字母順序書寫。據說,這種排列法是要顯明以色列人的罪行,是從頭到尾徹底的惡行,或說是表明至深的痛苦。希伯來文獨特的造句方法,主詞、動詞或受詞都能夠放在句首,使這樣的書寫並不困難,以色列的文學中喜歡這一類型的寫作,在聖經之外,也有這樣的寫作方式,現代希伯來文也有用這樣的方式完成一篇文章或故事。

耶利米哀歌分段

- 一、第一短詩(一1-22)
 - 1. 耶路撒冷的荒涼 (一1-7)
 - 2.罪帶來痛苦(一8-11)
 - 3.求憐的呼喊 (一12-22)
- 二、第二短詩(二1-22)
 - 1.耶和華是仇敵 (二1-10)
 - 2.飢荒的恐怖 (二 11-13)
 - 3.真偽的先知(二14-17)
 - 4. 懇求的呼喚 (二 18-22)
- 三、第三短詩(三1-66)
 - 1.受苦者的呼喊 (三 1-25)
 - 2.神的憐憫(三26-39)
 - 3.呼喚悔改(三40-47)
 - 4.詩人的愁苦 (三 48-54)
 - 5.安慰與咒詛 (三 55-66)
- 四、第四短詩(四1-22)
 - 1.今昔之比(四1-16)
 - 2.罪的後果(四17-20)
 - 3.以東必不得逃脫(四21-22)
- 五、第五短詩(五1-22)
 - 1.求憐的呼籲(五.1-10)
 - 2.罪的羞辱(五11-18)
 - 3.神永遠的寶座(五19-22)

耶利米哀歌第一章 第一短詩

這篇短詩的情調十分悲傷,充分反映出受苦者的心理。反覆的主題「無人安慰」(沒有安慰者)在一2,9,16,17,21均被提說。

一1-7 耶路撒冷的荒涼

作者以擬人化的手法描述耶路撒冷的悽涼,如同一個獨坐的寡婦,失去了丈夫、兒女、親人、和朋友。「城市」和「地名」在希伯來文是陰性字,因此以一個女人作爲耶路 撒冷的象徵,因此所有相關的代名詞和合本譯爲「他」或「你」,都是陰性的「她」 或「妳」。以色列人失去了一切,又受仇敵追逼,在列國中沒有安息。詩人強調耶路 撒冷(錫安是耶路撒冷城中的一塊高地,在詩歌中常視爲與耶路撒冷同義,修辭使用) 被毀滅的原因是因百姓的罪過。

一1三次出現的「先前」和「現在」均是翻譯加入,本句用完成式表達已經發生的事情。「何竟」、其本節第一個字,也成爲本卷書的書名。「大」是由「多」引申,表示富強。「王后」動詞字根是「統治」,陰性名詞「統治者」。「進貢的」原意是「勞役」。一2「淚流滿腮」原意是「淚在她的雙頰」。「以詭詐」是指「背叛不忠」。一3「遷」是指被擄。「勞苦」原意是「工作」。「外邦」是翻譯加入。一4「來守聖節」原意是「節日的來者」,猶太人每年三次(逾越節、七七節、住棚節)必須回到聖城守節。「淒涼」原意是「驚駭發抖」。「受艱難」原意是「憂愁悲傷」。一5「亨通」原意是「安靜、無慮」。「受苦」即第四節的「憂愁悲傷」。「被敵人」原意是「在欺壓者的面前」。一6「城」原意是「女兒」」」(bat 或譯女子)。「首領」即「統治者」(複數)。一7「窘迫」具體的意思是「沒有居所」,指沒有安寧。「樂境」原意是「渴望的情境」。「救濟」即「幫助」。

一 8-11 罪帶來痛苦

「罪」再次被提起,當耶路撒冷犯罪的時候沒有思想「自己的結局」,當殘酷的災難 臨到,他們才呼求耶和華。

一8「不潔之物」原是「婦女排出的經血」,引申指不潔淨。「退後」原意是「回到後面」。一9「她說」是翻譯加入。一10「非常」是由「神蹟」的複數引申爲副詞使用,表示極爲嚴重的。「會」「只(qahal)是指「會眾的聚集」。一10,11「美物」字根是「渴望」,指渴望的東西。一11「伸」原意是「展開」。「救」原意是「使回來」,使性命回來,表達飢餓的嚴重。「她們說」是翻譯加入。「卑賤」是「低微,不被重視」。

一 12-22 求憐的呼喊

這個段落轉而以第一人稱的立場敘述。耶路撒冷自述所受的痛苦,向過路的人哭訴 (12-17)、向眾民訴苦 (18-19),也向耶和華呼求 (20-22),求神觀看這一切,承認 自己的悖逆,並要神以待他們的方式回報那些惡待他們的仇敵。這裡使人清楚的感受 到作者對神無上的權柄、智慧和末後的恩典所抱持的信心。

一12「你們不介意麼」原意是「不對(關於)你們」。「臨到我」原意是「對我做」。「使我所受的苦」原意是「他使我憂愁」。一13「使火進入」原意是「拆遣火在」。「克制」原意是「踏下她們」,「她們」指骨頭們。「發昏」原意是「不潔」,引申指悲哀痛苦。一14「罪過」字根「背叛」引申的名詞。「是他手所綁的」原意是「是被綁在他的手中」。「縛」是「編結」之意。「衰敗」原意是「使絆跌」。「敵擋」原意是「站立」。一15「多人」可以 (moed)原意是「約定的時候」。「攻擊我」是介詞「在我之上」引申。「猶大居民」原意是「猶大女兒的處女」。一16「我眼淚汪汪」原意是「我的眼,我的眼下來水」。「救」是「使回來」。「兒女」原意是「兒子們」。「孤苦」原意是「消

耗、耗盡」。「得了勝」原意是「是強盛的」。一17「舉手」原意是「張開她的雙手」。「論」是介詞「對」(抵擋)。「出令」原意是「命令」。「不潔之物」原是「婦女排出的經血」,引申指不潔淨。一18「違背」是「背叛」。「命令」是由「口」引申。一19「愚弄」原意是「棄下」。「救」原意是「使回來」。一20「急難」是由「狹窄」引申。「心腸」原意是「內臟」。「擾亂」原意是「發酵」引申。一21「患難」是「壞的」引申。「報告」是由「喊叫」引申,古時宣告事情乃用邊跑邊叫的方式,此處是宣告主耶和華爲祂百姓報仇的日子。一22「發昏」原意是「生病」。

耶利米哀歌第二章 第二短詩

第二章中,仍然是由獨立出來的「何竟」爲第一個字。二 1-10 是輓歌,接著二 11-17 是個人哀歌,最後二 18-22 以向神呼求的祈禱作結束。

二 1-10 耶和華是仇敵

詩人描述他看見的景象,都是「主」、「耶和華」所做的,這是神發怒的日子。耶和華如同以色列的「仇敵」,祂不但吞滅一切百姓的住處,祂也強取「自己的帳幕」,毀壞百姓聚會的地方,使一切信仰節期被人忘記,祂丟棄「自己的祭壇」,憎惡「自己的聖所」。耶路撒冷全城也被毀:外郭、城牆、城門都壞了。君王和首領被擴、先知沒有異象、長老、處女等都同受苦難。上帝的公義在毀滅耶路撒冷的這件事上顯明,那些不認識神的外邦仇敵還以爲是靠自己的強盛得勝。上帝的榮耀是不容人奪去的!耶路撒冷的陷落不是耶和華的失敗,祂要拆毀祂的百姓、再重新建立。

二1「發怒」原意是「在他的鼻子」、「鼻子」指「怒氣」。「主」、其(Adonai)是指耶和華的專用語,原來的意思是「我的主(複數)」。「城」是「女兒」引申。「自己的腳凳」指聖殿。二2「保障」是「堡壘」,城市的防禦屏障,後面經文皆如此使用。「民」是「女兒」引申,後面經文皆如此使用。「辱沒」原是「俗化」之意。「首領」、(sar)即「統治者」,也可譯爲「官長」,在此是複數。二3「角」(單數)是指「力量」。二4「張」原意是「踏」。「百姓」是「女兒」引申。二6「帳幕」原意是「棚子」。「園中的窩棚」原意是「園子」。「聚會之處」原是指「約定的時候」,引申爲「節日的聚集」,與後面翻譯的「聖節」和第七節的「聖會」用字相同。二7「耶和華」原是「主」。「仇敵」後面有「的手中」。「喧嚷」原意是「給聲音」。二9「首領」(複數)指「官長」。「得見」原意是「找到」。「異象」即名詞「看見」,指看見神要先知所見,以色列被擄之後,先知式微。二10「城」是「女兒」引申。「長老」原文即「老人」,在新約成爲教會的職稱。「麻布」是粗山羊毛製成的粗布,哀悼時所披。

二 11-13 飢荒的恐怖

耶路撒冷全城缺乏糧食極爲嚴重,「裂口大如海」誰能醫治呢?詩人自己也因流淚失明、心腸擾亂、肝膽塗地,這是一種誇張的描述,指難以忍受的痛苦。

二 11「我眼中流淚,以致失明」原意是「我的雙眼在眼淚中消耗殆盡」。「心腸擾亂」 原意是「我的內臟發酵」。「肝膽塗地」原意是「我的肝被倒出在地上」。「我的眾民」 原意是「我百姓的女兒」。二 11,12「發昏」原意是「衰弱、無力」。二 12「穀酒」原意是「穀物和酒」。二 13「錫安的民」原意是「錫安的女兒的處女」。

二 14-17 真偽的先知

耶路撒冷的假先知們沒有責備百姓的罪過,要他們悔改,使耶路撒冷成爲被羞辱的城。但耶利米早已看到了耶路撒冷的傾覆,這是耶和華定意要成就的。

二14「虛假」原意是「謊言」。「愚昧的異象」原意是「石灰水」,是用來粉飾牆壁的,表示先知說漂亮的話。「使你被趕出本境的緣故」原意是「錯誤引領」。「耶路撒冷城」原意是「耶路撒冷的女兒」。二15,16「嗤笑」原意是「發噓聲(或譯哨音)」。二16「盼望」也有「堅持等候」之意。「臨到」原意是「找到、遇到」。二17「定」是「思想」之意。「命定」原意是「命令」。「誇耀」原意是「歡喜」。

二 18-22 懇求的呼喚

耶路撒冷的百姓向神切切哀求、晝夜不停。從這些禱告詞中,看到耶路撒冷的慘況,婦人吃自己的嬰孩、祭司和先知死在聖所、男女老少都被殺死。詩人再次推此災難的終極殺人者:上帝。沒有人可以在耶和華發怒的日子逃脫。

二18「錫安民的心」原意是「他們的心」。「哀求」是從「喊叫」引申。「錫安的城牆」原意是「錫安的女兒的牆」,「女兒」被用指「城市」。「流淚」原意是「使淚下來」。「不息」原意是「妳不給予停止」。「你眼中的瞳人」原意是「妳的雙眼的女兒」。「淚流」是翻譯加入。二19「交更的時候」原意是「守(夜)的頭」。「手」是「手掌」。「發昏」原意是「衰弱、無力」。「各市口」原意是「每個外面的頭」,「頭」指「街頭」。二20「自己所生育」是由「他們的果子」引申。「搖弄」原意是「照顧、撫愛」。二21「壯丁」也有「我的」在前。「發怒」原意是「你的鼻子(怒氣)」。二22「招聚」原意是「喊叫」。「驚嚇我的」原意不明,思高譯本翻譯爲「施行恐怖的人」。「大會」原意是「約定的時候」,引申爲「節日的聚集」。「招聚人一樣」是翻譯加入。「搖弄」原意是「照顧、撫愛」。

耶利米哀歌第三章 第三短詩

第三章的形式不大相同,這是以個人哀歌起始(1-39),然後是民族哀歌(40-47),最 後再回復個人哀歌的格調(48-66)。

三 1-25 受苦者的呼喊

詩人描述自己所受的痛苦,施與痛苦的是耶和華。詩人仍然向神禱告,求神記念他受的苦,並且相信他們這些存留者是出於耶和華的慈愛和憐憫。對神的子民,每一個早晨都是新的,都可以因仰望耶和華而有新的盼望。

三1「遭遇」原意是「看見」。「忿怒」原意是「越過」,指神的怒氣滿溢。三3「再三反手」原意是「回來,翻轉他的手」。「攻擊」是介詞「在」⊋(be)引申。三4「枯乾」原意是「消耗」。「折斷」表達各種形式的破壞。三5「壘」是翻譯加入。「苦楚」以下(rosh)是由「苦毒的植物」所引申,所指何物學者看法不同,指葫蘆科的藥西瓜,

或罌粟(即鴉片),或肝臟分泌的膽汁或蛇毒,此字與「頭」相同用字。三7「用籬笆 圍住」原意是「圍牆於我」。「銅鍊」原意是「銅」,可指不同的銅製品。三8「使不得 上達」原意是「使沉寂」。三9「擋住」原意是「圍牆」,和第6節同字。「道」是「道 路」。「路」是「小路」。「彎曲」原意是「轉回」,指不能走。三11「正路」的「正」 是翻譯加入。「使我」原意是「置我」。三 12「張」原意是「踏」。三 13「箭袋中的箭」 原意是「他的箭袋的兒子們」。「肺俯」原意是「腎臟」(複數)。三 14「歌曲」原是「絃 樂彈奏」或「絃樂器」,此處指嘲笑的歌曲。三 15「充滿我」原意是「使我飽足」。「飽 用」原意是「飽飲」。「茵蔯」又稱苦艾,是帶有強烈氣味的草本植物,葉灰綠色有細 毛,其汁液苦且有劇毒。乾燥後的葉片與芽可榨油製成強壯劑或驅蟲劑,現在用來製 造苦艾酒,此處代表痛苦。三 16「磣」(音 chen3)「磣斷」是「咬碎」之意。「蒙蔽」 原意是「壓下」。三17「你使我遠離平安」原意是「你從平安丟棄我的性命(心靈)」。 三 18「力量」原意是「光彩、永恆」。「我在耶和華那裡毫無指望」原意是「我的指望 遠離耶和華」。三19「苦膽」 (rosh) 是苦毒的植物,參看三5。「窘迫」具體的 意思是「沒有居所」,指沒有安寧。三20起頭的主詞是「你」,先知求神一定要思想 他的景況。「憂悶」是由「流散」引申。本句直譯「你一定要想念,我的心靈在我之 上流散」。三 21 直譯「這使我回到我的心,且堅持等候。」詩人想到神記念他,就能 堅持等候神。三22「諸般的慈愛」原意是「慈愛」(複數)。三23「廣大」是「多」 引申。三 24「仰望」即「堅持等候」。三 25「耶和華必施恩給他」原意是「耶和華(對 他)是好的」。

三 26-39 神的憐憫原意是

詩人言仰望耶和華,靜默等候祂的救恩是好的,且人在幼年負軛是好的。人靜坐無言忍受耶和華所加的苦難,必定再得到神的慈愛和憐憫。一切都是在耶和華的掌權,因此「活人因自己的罪受罰,爲何發怨言呢?」詩人說明了耶路撒冷的百姓面對災難應有的態度。

三 26「仰望」原意是「堅持等候」。三 28「加」是「放置」。三 30「滿」是「飽」引申。三 32「諸般的慈愛」原意是「慈愛的多」。三 33「甘心」原意是「從他的心」。後面的「人」是「男人的兒子們」。三 34「世上」原意是「地上」。「踹」是「毀壞」之意。三 35「屈枉人」原意是「彎曲人的審判」。三 36「顛倒是非」原意是「不公平的處理」。「看不上」原意是「不看」。三 37「命定」原意是「命令」。「說成就成」原意是「說了就有(或譯發生)」。三 39「受罰」是翻譯加入。

三 40-47 呼喚悔改

詩人呼籲人要深深考察自己的行為,再歸向耶和華。人若沒有深切認識到自己的罪, 是無法向神悔改的。不是誠心的祈禱,也不會達到神那裡,神只有任憑百姓受害。 三 40「深深考察」原意是「讓我們考察,讓我們鑒察」。「行為」是由「道路」引申。 三 41「誠心舉手」原意是「我們舉我們的心向手掌」。三 43「你自被怒氣遮蔽」原意 是「你在鼻子(怒氣)中遮蔽」。三 44「黑雲」的「黑」是翻譯加入。「透入」原意是 「越過」。三45「使」是「放置」之意。「污穢」原意是「垃圾、廢物」。「渣滓(音子)」 原意是「被丟棄的、被輕看的」。

三 48-54 詩人的愁苦

詩人看到眾民的毀滅極爲哀傷,淚流如河。他自己也受到逼害,性命難保。

三 48「我眾民」原意是「我百姓的女兒」。「眼淚下流如河」原意是「我的雙眼下來水的溪流」。三 50「垂顧」有「向外看、向下看」的意思。三 51「眾民」原意是「全部的女兒們」。「我的眼使我的心傷痛」原意是「我的雙眼對我的心靈做」,指眼所見的讓心痛苦。三 52「追逼」原意是「追捕」。三 53「牢獄」「這(bor)原是蓄水坑,乾涸則成爲牢獄,也有作爲墳墓。耶利米曾被丟入未乾涸的坑中,陷在淤泥中險些喪命(耶三十八)。三 54「流過」原意是「淹沒」。

三 55-66 安慰與咒詛

詩人向神呼求,神安慰他不要懼怕。詩人又求神對付那些攻擊他的仇敵,求神按著他 們所行的惡,報應他們,除滅他們。

三 55「深」原意是「下面的」。「牢」即 53 節說的蓄水坑。三 56「求你解救我,不要掩耳不聽」原意是「你不要對我的減輕、對我的呼救隱藏你的耳朵」。三 58「你伸明了我的冤」原意是「你爭吵我的爭吵」,指神爲他爭訟。「救贖」原意是「買贖」。三 59「委屈」原意是「壓迫」。「爲我伸冤」原意是「判斷我的審判」。三 60「仇恨我」原意是「所有他們的復仇」。「謀害我」原意是「所有他們對我的計謀(複數)」,與 61 節「他們所設的計」用字相同。三 61「他們辱罵我的話」原意是「他們的羞辱」。三 62「口中所說的話」原意是「的雙唇」。「所設的計」原意是「他們的想法」。三 63「歌曲」是指嘲笑的歌。三 64「施行報應」原意是「使被做的回到他們」。三 65「剛硬」是由「遮蓋」引申。

耶利米哀歌第四章 第四短詩

這篇短詩還是以「何竟」開始。全文與第一、二首相似,先以輓歌開始(1-16),但不同的是以後轉回民族哀歌(17-22),用第一人稱多數「我們」寫作。

四 1-16 今昔之比

這是一段悲苦的對比,論在榮耀中的耶路撒冷以及在羞辱中的耶路撒冷,並陳述原因是眾民的罪孽比所多瑪的罪還大。比較榮華豐盛和飢殘破敗,我們這些常在富足安逸環境中的人深思,居安思危、謹慎警醒。

四1「失光」原意是「變暗」。「純」是「好」之意。「變色」原意是「改變」。「各市口」原意是「每個外面的頭」。四2「好比精金」原意是「以精金被抵償」。四3「野狗」」即(tanin)是海怪,另有大魚、蛇、龍的翻譯,通常認爲此處應是「即(tanim)則是「胡狼」即(tan)的複數。四4「把奶」原意是「拉出胸部」,「胸部」指乳房。「乳哺」原意是「使吸」。「婦人」原意是「女兒」。「無人擘」原意是「沒有展開者」。四5「街

上」原意是「外面」。「臥朱紅褥子的」原意是「信賴在胭脂蟲染色的物件上」。「躺臥」原意是「擁抱」。四6「眾民」原意是「百姓的女兒」。「無人加手於他」原意是「雙手沒有生病在她」。四7「貴胄」是「被封聖的」引申,音譯即「拿細耳人」。「身體」原意是「切割」,引申指身體的形。「紅寶玉」原爲「骨頭從珊瑚」。「光潤的」是翻譯加入。四8「面貌」原意是「形體」。「街上」是「外面」。「緊貼」原意是「拉在一起」。「稿木」原意是「木材」。四9「餓死的不如被刀殺的」原意是「刀劍刺穿的比飢餓刺穿的更好」。「缺了」是介詞「遠離」。「土產」即「出產」。「身體衰弱,漸漸消滅」原意是「被刺穿的流逝了」。四10「我眾民」原意是「我百姓的女兒」。四11「燒毀」原意是「吃掉」。四13「流」原意是「倒出」。四14「街上」是「外面」。「如」是翻譯加入。四15「不潔淨的」原意是「污穢的」。「挨近」原意是「摸到」。四16「眷顧」原意是「看」,指注意專注地看。「重看」原意是「抬高」。「祭司」原意是「祭司的臉」。「厚待」是「施恩」之意。

四 17-20 罪的後果

罪惡的後果就是要面對死亡的結局。神的百姓受到仇敵無情的追趕,神的受膏者(指 猶大最後的君王西底家)也被捉住。

四 17「失明」原意是「耗盡」。「盼望」原意是「守候窺探」。「國」是「民族」之意。四 18「仇敵追趕我們的腳步像打獵的」原意是「他們追捕我們的腳步」。「街上」指寬闊處。四 20「氣」「口uach)是「氣息」。

四 21-22 以東必不得逃脫

以東人在耶路撒冷被毀滅的時候趁火打劫(俄 10-14),因此,詩人在此預言以東將必領受耶路撒冷現在所受的苦杯。耶路撒冷的百姓現在已經受足了刑罰,他們這些餘剩的人將不會再被擄去巴比倫了。神的百姓是有福的,不論是在什麼景況中都是蒙愛的。四 21「民」是「女兒」引申。「苦」是翻譯加入。四 22「民」是「女兒」。「受足」原意是「完成、結束」。

耶利米哀歌第五章 第五短詩

這章詩歌是一曲民族哀歌,沒有用「何竟」開始寫,然也是有二十二節,但每節第一個字母不是按希伯來文的字母順序排列。

五 1-10 求憐的呼籲

這個段落是以色列民的禱告,是會眾對神憐憫激動的懇求,其中反映出耶路撒冷被毀之後的慘況,百姓說明耶路撒冷今日的災難是因列祖犯罪。在聖經中,罪的影響(賽六十五6-7)或咒詛(書六26、王上十六34)是會延續到後代的,但是也有經文強調每個人擔當自己犯罪的後果(結十八20)。

五1「所遭遇」原意是「有」。「我們所受的凌辱」原意是「我們的羞辱」。五2「歸與」原意是「被翻轉」。「外邦人」和「外路人」都是指陌生人,即外族。五4「我們出錢才得水喝,我們的材是人賣給我們的」原意是「我們用銀子喝我們的水,我們的木材

用買價得來」。五6「投降」原意是「把手給埃及和亞述」。「爲要得糧吃飽」原意是「爲了飽足」。五7「而今不在了」原意是「他們沒有(不是)」,指列祖已經去世。五8「無人救我們」原意是「沒有撕開者」,「撕開」指解救。五9「我們冒著險,才得糧食」原意是「以我們的性命我們帶來我們的糧食」。「刀劍」是「刀劍的臉」。五10「黑」原意是「被激動」,可能是指皮膚龜裂。「飢餓燥熱」原意是「飢餓的暴風的臉」,「暴風」在此被視爲「熾熱」。

五 11-18 罪的羞辱

百姓們在耶路撒冷毀滅時受到很大的羞辱。

五 11「玷污」是由「虐待」引申。五 12「首領」是「統治者」,指官長們。五 14「作樂」原意是「絃樂彈奏」。五 15「跳舞」是指「圓舞」,圍著圈輪跳的舞。「變爲」原意是「被翻轉」。五 17「發昏」原意是「哀傷痛苦」。「昏花」原意是「變暗」。五 18「野狗」 がは (shual) 這個字爲「狐狸」或「狐狼」,此處是複數。

五 19-22 神永遠的寶座

詩人肯定神永遠的掌權,懇求祂使百姓們回轉向祂並更新他們。

五19「存」原意是「坐、居住」。「到萬代」原意是「到一代和一代」。五20「許久」 原意是「日子們的長」。五21「復新」即「更新」。五22「大發烈怒」原意是「發怒 直到非常」,指超過尺度的怒氣。